

# The Historical Comparis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 among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and the Enlightenment

Yuejin Ding<sup>1</sup>, Qun Li<sup>2</sup>

<sup>1</sup>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of Changzhou University China 213164

<sup>2</sup>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of Changzhou University China 213164

ding\_yuejin@yahoo.com.cn

**Abstract:** Since the Second World War, a large number of huge private enterprises in Japan which rank among 500 top, such as Toyota, Toshiba, Panasonic and so on, have emerged. However, there is not any Chinese one. The author finds the common characters which conducive to private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after recollecting and comparing the history of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nterprises in China and Japan. Then,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some enlightenment to be beneficial to Chinese private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Keywords:** China Japan, South Korea, Private Enterprise, Historical Comparison

## 中日韩民营企业发展的历史比较及启示

丁跃进<sup>1</sup> 李群<sup>2</sup>

<sup>1</sup>常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常州, 中国, 213164

<sup>2</sup>常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常州, 中国, 213164

**摘要:** 日韩两国自战后以来涌现出一大批象丰田、东芝、松下、三星、现代、LG等众多跻身全球500强的巨型民营企业, 而中国却没有一家民营企业位列其中。人们可以从各国民营经济发展中找到其中的原因。作者通过对日韩两国民营企业发展的历史回顾和比较, 发现了其中有利于其民营经济发展的共性的地方, 并提出了对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些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 中日韩 民营企业 历史比较 启示

### 一、中国民营企业发展历史的回顾

#### (一) 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的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78-1982年为复兴期。1956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民营企业基本消失。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必要补充”的论断, 意味着中央对个体经济开始支持。与此同时, 安徽凤阳小岗村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即用家庭经营来代替人民公社集体经营, 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再生创造了历史前提。在城市, 为解决大批返城知青就业问题也推动了个体性经营者的出现。

第二阶段, 1983-1988年为快速成长期。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开始了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1987年中央开始肯定私营经济存在的必要性, 1988年中国私营企业法律地位得到确立, 这一时期涌现诸如安徽芜湖的“傻子瓜子”、四川希望集团等一大批私营企业。在农村, 1984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出台4号文件, 将过去社队企业、农户家庭企业和合伙企业确定为乡镇企业。这样不仅原有的乡镇和村组集体企业得到迅猛发展, 农民私人兴办或联户合办的企业也迅速发展起来, 并且很快成为乡镇企业的主力军。

第三阶段，1989-1992年的徘徊期。由于1989年的政治风波，加之由于经济过热，国家开始治理整顿，社会上对私营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片反对之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都不利于私营经济的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较大的回落。从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过程来看，这一时期处在曲折徘徊的阶段。

第四阶段，1992-2002年为高速发展期。1992年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后，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一系列鼓励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了各种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私营经济的发展又一次迎来了高潮。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颁布，在法律上保护和促进了民营经济在中国的快速发展。

第五阶段，2003年至今为全面发展期。2003年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标志着包括国有、集体、混合所有制企业在内的公有制经济和包括民营企业、三资企业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进入了崭新的发展时期。2004年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了“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解除了人们的后顾之忧，百姓自主创业热情开始高涨起来，各地出现了民营经济大发展的势头，民营经济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时代。

## （二）国有企业的民营化是中国民营企业产生的重要途径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特别是从20世纪90年代初起，公开或半公开的民营化过程明显加快。90年代初，按照“抓大放小”方针，民营化的对象还只限于中小型国有企业，2003年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正式启动为契机，由省级政府管辖的大型国有企业的民营化步伐进一步加快。为了加速民营化，2003年10月中共第十六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根据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状况不同，还提出了既可以采取绝对控股也可以采取相对控股。同时，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也可对国有企业进行资本参股。以此为契机，数以十万计国有企业在股份制的名义下逐步转化为民营企业。

## 二、日本民营企业发展的历史回顾

日本民营企业的发展可以追溯到明治维新时期。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日本民营企业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影响。

### （一）大型民营企业——日本财阀的成长

日本的财阀是明治维新后因政府的扶植而逐步发展成的具有垄断性质的大型控股公司（也被称为财阀康采恩）。明治维新后，明治政府采取财政倾斜政策、低价转让官营企业等措施，扶助家族企业规模化发展。日本的家族企业依靠国家力量，在规模上迅速膨胀，在经营领域上实现多元化，在二战前出现了一种能在跨行业领域发挥重要影响的寡头式家族企业形态——财阀。这个时期的财阀企业通常以家族合伙制组织形式的公司为中心，通过持有股份控制一些与其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银行、贸易公司及制造和矿冶企业等股份公司，这些公司通常还拥有一些规模更小的下游企业。整个财阀企业集团的管理结构通常是一种自上而下的、集权化的垂直统治的家族康采恩或家族卡特形态。在国家的扶持和保护下先后形成了十几家财团，其中最有力的是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四家，通称日本的“四大财阀”。

二战后，美国政府为了自身经济利益，以反垄断为名解散了日本的财阀组织，但保留其银行组织的存在。从1951年开始，出于冷战的需要，美国又逐步采取了扶持垄断资本的政策，使日本的财阀组织得以重新组合。1953年，日本政府对“禁止垄断法”进行了修改，放宽了持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的股份及兼职的限制，如金融机构持股限制由5%扩大至10%，缓和了对卡特尔的限制等。在新的政策环境下，旧财阀的金融机

构重新聚集了原来的下属企业，以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高度融合为基础，演变成日本的新财团。新财团在企业体制上完全摒弃了以家族为中心的僵化体制，在管理方式上突破垂直的封闭统治，在营销方式上突破了家族卡特尔的族内运作体制。总之，自明治维新以来日本的财阀或财团一直是日本民营企业的主角和核心。

## （二）独特构造下日本民营中小企业的成长

谈到日本企业，人们立即会联想到诸如丰田、三菱、松下、东芝等知名大企业。然而，在日本 99.7% 的企业是中小企业，而正是这些中小企业吸纳了日本七成以上的就业，创造了日本一半的国民生产总值。日本政府曾多次对中小企业实行政府贴息贷款政策，每次贴息贷款都详细规定了最大贴息贷款额度、贴息率为多少，并依次划分为几个至十几个档次，对中小企业可谓体贴入微。然而，战后初期日本为了尽快恢复与重建，政府采取了重点倾斜式发展战略，将有限的资源主要给了各大企业集团。而这些企业集团也理所当然地各自为政，它们强制推行并完善了各自旗下的“下请体系”。众多的中小企业被收编在一个个以特大型企业为首的，由下至上层层支撑的金字塔型的构造之中。在“下请体系”之中，上级企业通过资本的投入（参股）、人员的投入（派遣技术人员等）、销售渠道的指定（收购全部产品）等方式，掌控着下级企业的命运。而那些处于底层的中小企业（有的甚至是只有四五名员工的零碎企业）只能完全依附于这些庞大的“下请体系”。特别是每当大企业因为经济萧条需要战略调整、削减成本时，这些中小企业就首当其冲，成为最大的牺牲者。日本的社会学家们把这一现象称为“两重构造”，大企业对其旗下众多中小企业的剥削极其残酷。日本影片《阿西门的街》正是大企业旗下广大中小企业苦苦挣扎的真实写照。

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一批饱受“两重构造”压榨之苦的中小企业，在残酷的竞争下磨练出一些独特的专业技术并逐渐成长起来。他们从原先单向机械地向上级企业提供零部件，转向自己寻求出路，谋求独立自主。这批“中坚企业”的诞生，给众多的中小企业指明了独立发展的方向。而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日本的大企业在欧美企业的冲击下日益衰败，一批拥有独特技术的小型国际企业却脱颖而出并在国际舞台上崭露头角。其共同的特征是：将自身有限的经营资源高度集中于其擅长的专业领域，对现有的生产技术进行不断的挖掘、改良、革新，创造出一批又一批他人无法模仿的独特产品（或生产工艺），并借助于日益发达的信息、交通平台实现了走向世界舞台的梦想。现在，全日本有近 500 家这样的“小型国际企业”活跃在各个生产领域。

## （三）公有企业民营化改造下诞生的新型民营企业

### 1、三大公社的民营化改革

1980 年，以中曾根康弘为首的自民党政府成立了临时行政调查会，并拟定了三大公有企业（日本国有铁道公社、日本电话公社和国家烟草专卖公社）民营化方案。1982 年该会向国会提交了关于日本行政改革的基本问题的第三次报告，勾画了改革的方向。

1985 年 4 月，日本电话公社实行了民营化改造，改组为电信电话株式会社，使得公社人员由原来的 30 万人精简到 25 万人。随着新技术的应用，电信服务范围也扩大了，汽车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各种信息服务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同年 4 月，日本废止了烟草专卖制度，日本国家烟草专卖公社改组为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这个股份公司资本金 1000 亿日元，拥有 200 万股股份，全部为国家持有，从 1985 年起计划逐步售完股份。实施股份制后，烟草厂家由原来的 45 家缩减到 32 家，人员由 3.5 万人减至 2.4 万人，烟草种植面积由 5.4 万坪（1 坪等于 3.3 平方米）减至 3 万

坪,烟草成本下降了10%,公社的净资产额也由8600亿日元增加到9900亿日元。

1987年4月,日本国有铁道公社开始进行民营化改革。民营化后的日本铁路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设计了细致的列车运行图,增发了125对列车,运输里程大幅度增加,改革前5年旅客运送量年均增长率仅为0.6%,而改革后7年里年均增长率为3.4%;改革前5年里,货物运送量年均减少9.5%,而改革后7年里年均增长3.4%。国铁在民营化前的13年中不纳法人税,每年提高3%-10%的运价还要亏损,而民营化后,却连续8年未涨价而年年盈利,营业利润率比日本私营铁路公司的营业利润率高出5%-6%。

## 2、日本邮政公社的民营化改革

2001年,小泉执政伊始便开始着手进行邮政改革,2004年9月日本正式确定了邮政事业民营化的具体方案。但在国会表决却一波三折,直到2005年10月重新进行的国会表决中,邮政民营化法案(由六个法案构成)才获得了通过。从2007年10月1日开始,136年来一直作为国有企业运营的日本邮政公社将正式开始实行私有化,日本邮政公社正式变身“私企”,变为一家拥有24万名员工的巨大私企——日本邮政集团。该集团总资产高达338万亿日元(1美元约合115日元),这次私有化也因此被曾经担任日本经济财政大臣兼邮政私有化改革大臣竹中平藏称为“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一次私有化”。这也是日本自1987年实行国有铁路私有化后的又一次重要的私有化改革。经过20多年国有企业民营化改革,日本原有的国有企业已基本实现了民营化。这一方面提高了企业效率,另一方面也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从而大大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

## 三、韩国民营企业发展的历史回顾

### (一) 政府重点扶持下迅速成长的民营大企业集团

作为后发国家,自60年代起,韩国政府开始实施大企业集团发展战略,通过在资金、税收、出口、关税等方面提供优惠,使资源和资本向大企业集团集中,

促进了钢铁、造船、汽车、化工、电子等支柱产业的形成。在1973年制订的第三个五年计划中,明确石油化工、钢铁及金属制品、机械、造船、汽车制造和电子电气为韩国的战略工业部门。为集中力量发展

重化工业,韩国政府先后制定了“钢铁工业育成法”、“汽车工业保护法”、“电子工业振兴法”等专项产业政策。对于符合五年计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企业集团,政府给予了多方面的扶持,对于那些拒不贯彻政府意图的企业集团则给予有力的制裁。例如,为解决汽车工业发展初期存在的散、弱、小的问题,韩国政府强制国内十几家汽车制造企业合并成一家。后来又指定现代、大宇和起亚三家可生产汽车,使之不断壮大,成为韩国汽车工业的骨干企业。韩国工商部根据出口实绩、企业资本金、出口主导商品等方面的条件确定了三星等13家集团为综合商社企业,并提供贸易行政支援、财政金融政策支援和情报支援等。韩国商工部1994年确定了居前30名的重点发展大企业集团名单,并分别为这些企业集团指定了发展的重点行业。比如:现代集团重点发展电子、汽车和能源,三星集团重点发展电子、机械和化工,鲜京集团重点发展能源、化学、流通运输等等。到1995年,韩国经济规模已经位居世界第11位,进出口贸易居世界第12位。韩国已经成为世界第2大家用电器生产国、第5大汽车生产国、第5大钢铁生产国、第5大石油化工生产国、第2大造船国。

通过对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的扶持,一方面实现了国家经济起飞,同时也成功地培育了一批进入世界最大公司行列的大企业集团。据统计,1995年韩国有12家企业进入世界前500家大企业的行列,成为世界上大企业最多的前10个国家之一。其中,除韩国电力和浦项综合制铁是国营企业外,其他10家企业集团都是民营企业。2005年,韩国前十大公司总净利达250亿美元。如三星集团掌握了韩国约22%的总出口值,每年纳税额占全国的8%。韩国媒体经常以“三星王国”、“李健熙时代”等称谓来形容三星集团对韩国



经济的影响力。因此,在韩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史中最突出的恐怕是韩国大企业的发展史。

## (二) 政府呵护下的民营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二战前的朝鲜半岛地区是典型的殖民地经济。1953年朝鲜战争停战后,在美国及联合国的经济援助下,经过近三年的恢复,韩国于1956年基本完成重建工作,控制了恶性通货膨胀,经济走上了正轨。在此期间,除没有售出而留给政府的铁路、邮电、烟草、煤炭、电力、造船、运输、金融、教育等主要部分之外,美国为了构建市场体系,把农村土地和很多归属事业体按照赊账分期付款贩卖方式出售给民间,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大批民营企业。

20世纪60年代以后,韩国政府先后对国有企业进行了五次大规模的民营化改造。

第一次民营化(1960—1973年)是政府把从日本人手中收回的企业,再通过证券市场上的多次拍卖出售给民间;没有卖掉的部分通过国有城市银行以实物出资方式实现了民营化,其中包括航空、制造业、运输、银行等部门中的国有企业。这一次民营化的过程明显带有尝试性质,除了“大韩海运公司”、“造船公司”、“大韩盐业”继续亏损和资本平均收益率减少外,其余的“大韩通运”、“大韩航空”、“商业银行”、“大韩灾害保险”等企业均实现了盈利和资本平均收益率的增加,对民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较好促进作用。

第二次民营化(1973—1983年)主要是以直接出售或实物投资的方式进行的,实现了包括韩国电力、浦项制铁、国民银行在内的经营较好的国有企业民营化。然而,这次民营化最后并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原计划中所列入的民营化的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并未推行下去,最后是半途而废。

第三次民营化(1987—1992年)始于1987年4月,卢泰愚政府设立了国有企业民营化推动委员会,并公布了对“韩国电力”等11家国有企业的民营化方案。其中对“韩国电力公司”、“通讯公司”和“国民银行”等优

良国有企业以普通股的方式发售,国民购股十分踊跃。1984年4月,将政府和银行持有的“浦项钢铁”69.1%的股份中的34.1%以普通股的形式发售,并于同年4月上市,成为韩国最早得到普及的普通股。1989年5月将政府持有的“韩国电力”21%的股份上市发售。

第四次民营化(1994—1998年)可分为两个阶段,即1993年的“国有企业民营化计划”和1996年实行的“大型国有企业民营化计划”。1993年12月开始推行的民营化规模较大,其中包括58家国有企业实行民营化和10家国有企业进行合并整改方案,重点是放在经营权和实质性转让上,以实现企业的责任经营化。1996年,韩国政府把尚不完全具备民营化条件的“人参烟草公司”、“煤气公司”、“韩国重工业”等4家大型国有企业,通过实行由专业管理人才负责的经营管理体制,逐步培育和创造向民营化转换的条件。

第五次民营化(1999年至今)。韩国政府在公布了两项国有企业民营化方案后,对26家母公司和82家子公司进行民营化或企业内部结构调整,主要方式为国有股的直接发售、投标竞争发售和普通股等。

总结战后五次民营化,韩国国有企业民营化主要通过国有股上市流通为主要方式。虽然有的是收效甚微或半途而废的,但毕竟催生了一大批民营企业。从1997年金融危机到现在,政府拥有的150家国企中,80%已经完成民营化,对韩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和壮大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 四、中日韩民营企业发展历史的比较

### (一) 时间跨度的比较

日本民营企业发展始于1868年明治维新,至今已有一百四十多年的发展历程。韩国的民营企业真正得以发展是朝鲜战争之后,距今也有60多年的历史。而中国民营企业真正起步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今不过30年的历史。比较而言,日本民营企业发展起步较早、历史较长,韩国次之,而中国民营企业起步最晚。在中日韩三国中,日韩两国民营企业发展的历史

过程从未中断，而中国民营企业在 1956-1978 年是历史空白期。

## （二）民营企业成长环境的比较

日韩民营企业是在充分发育的市场经济环境中逐渐发展起来的。日韩两国都具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在政府作用方面，政府虽然也会在适当的时候直接干预经济，但其作用范围和手段一直被加以限制，从而保证了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渠道畅通，为要素的合理配置提供了制度保证。而中国民营企业在成长过程中则较多受到人为和政府的干预。

## （三）经营范围的比较

日韩两国民营企业就其经营范围而言，可以说是无所不包，其发展的领域几乎没有什么限制。两国民营企业经营范围既涉及化工、机械、电子信息、汽车等竞争性领域，也包括电力、邮电、铁路、通讯、煤气自然垄断领域。既涉及军工产品，也涉及民用产品的生产。而中国民营企业的经营范围至今还存在诸多限制。

## （四）政府政策上的扶持力度比较

日韩两国政府，在法律、财税、金融、土地、技术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一直采取各种方式来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尤其是扶持大型民营企业的发展。但在扶植大型民营企业方面，韩国政府的过度保护也产生了许多负面的效果。由于过度偏向大企业而忽视中小企业的发展，中小企业未能建立起象日本那样的与大企业集团有序的、相互合作的产业分工体系，造成大企业集团成本大幅上升，这也是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后韩国一批大企业集团相继宣布倒闭重要原因。而中国在扶持民营企业的力度上均不及日韩两国。

## （五）公营企业民营化的比较

在中日韩三国民营企业中，都有大量企业是通过公营企业民营化转变而来。韩国公营企业民营化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日本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而中国则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就公营企业民营化对民营经

济影响的深度和广度而言，中国远大于日本、韩国。但在三国政府主导的民营化过程中，日韩两国都是采取以优惠的价格上市转让或由民企以优惠的价格接手国企等市场化方式进行的，而中国则更多借助非市场化的手段。

## 五、中日韩民营企业发展的历史比较对我国民营企业发展的启示

### （一）进一步加大政府对民营企业支持的力度

在比较中发现，韩日两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和壮大，离不开政府在政策、银行贷款、市场机会等方面的大力扶持，尤其是对大型民营企业扶植。中国民营企业发展起步较晚，竞争力不强，政府更应加大对民企的支持力度。中国地域广阔，政府无力照顾所有民营企业，但政府应有选择地重点扶持一些大型民营企业，地方政府可以针对地区内某些大型民营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创出自己的地方重点企业和品牌，从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 （二）给予民营企业更宽松更开放的发展环境

在政策上，政府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干预，政府的作用在于加强监督管理、完善法制和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解除民营企业的后顾之忧，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在经济上，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经济的作用，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一个自由竞争的发展空间。在社会舆论上，多从正面宣传民营企业发展的长远战略意义，彻底改变一些人对民营企业的偏见。

### （三）应尽快提高我国民营企业的管理水平

由于我国民营企业发展的历史毕竟非常短暂，缺乏象日本甚至韩国民营企业发展深厚的历史底蕴和企业文化积淀，新中国建立以后民营企业发展上的历史断层以及体制、资本、管理等发育上的先天不足，使得我国民营企业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国际竞争力还比较弱。我们必须采取措施，尽快提高民营企业家的政治觉悟、法律意识、知识水平、管理能力、人格素养，鼓励他们多去进修深造，紧跟时代脚步。这样才能保证我国民营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 (四) 国家还应加大国有企业民营化的步伐

我国民营企业主要涉及的经营领域主要有贸易、消费品、小型钢铁、纺织产业以及小家电等领域，但关乎国民经济的基础领域，如邮电、通讯、电力、煤气、自来水等行业的涉及很少。我国应加大航空、通讯、铁路、石油、石化等领域国有企业民营化的步伐，扩大民营企业的经营领域，同时为民营企业的发展营造宽松和公平的竞争环境，以避免国有企业凭借垄断地位长期攫取暴利，保证资源配置的效率和社会分配的公正。

#### (五) 构建大中小企业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

一些地区和部门片面抓大，忽视中小企业的发展。尽管中小企业资金不足，技术落后，人员素质不高，竞争能力较低，但它们在增加就业、提高税收、满足市场需要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应在组建真正有实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大企业集团的同时，让这些集团通过联合、兼并、参股、控股等方式，培养和带动一大批相关的中小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合作的产业链条，促进民营企业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1] (Korea) CUI Wan-ji. The Privatization of Korean Public Enterprises[J]. Nankai Business Review, 2003,2:24-27.
- [2] AN Hu-sen, LIANG Jun. Revelation of the Public Enterprises Reform in South Korea [J]. World Economy Study, 2004,(5):79-83.  
安虎森,梁军.韩国国有企业改革之启示[J].世界经济研究, 2004, (5): 79-83.
- [3] SHI Ming-hong, ZHANG Xi-min.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Enterprise System in Japan and America and the System's Inspiration to the System-Changing of Chinese Civil-Owned Enterprises [J]. Trade Unions' Tribune, 2003,9,(1):65-67.  
石明红, 张喜民.日、美家族企业制度演变及对中国民营企业制度变革的启示[J].工会论坛, 2003, 9, (1): 65-67.
- [4] NI Xiao-feng.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Policy between America and Japan [J]. 2002,22,(2):58-61.  
倪晓峰.美日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比较研究[J].现代财经, 2002, 22, (2): 58-61.
- [5] JIN Ce-mou. Investigation on the Privatization of Japanese State-Owned "Three Communes"[J]. Contemporary Economics, 2001,(10): 8-10.  
金策谋.对日本国有“三公社”民营化的考察[J].当代经济, 2001(10): 8-10.
- [6] WANG Zhao-feng. A Probe Into Denationalization Reform of Japanese State Enterprise [J]. Journal of Jishou University(Natural Science Edition), 2000, 21, (2): 88-90.  
王兆峰.日本国有企业民营化探析[J].吉首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0, 21, (2): 88-90.
- [7] ZHANG Shun-ying. Japanese Economy in the New Age [M]. Beijing: Kun Lun Press: 2006.157-162.  
张舒英.新时代的日本经济[M].北京: 昆仑出版社, 2006.157-162.